

未经允许
请勿转载

信用工作简报

2021 年第 1 期(总第 101 期)

辽宁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辽 宁 省 信 息 中 心

2021 年 2 月 22 日

【系统简报】

■ 全省“双公示”数据报送情况(1 月份)

1 月份省信用平台共征集“双公示”信息 368,195 条。其中，省市场监管局共享了全省 840 个部门（含 27 家省直部门）的 291,010 条“双公示”信息（详见附件 1）；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（辽宁）征集了全省 523 个部门（含 3 家省直部门）的 77,185 条“双公示”信息（详见附件 2）。1 月份共有 28 个省（中）直部门报送了本部门的“双公示”信息，其中包括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、省公安厅、省财政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交通厅、省水利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商务厅、省文化厅、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、

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省新闻出版局、省广电局、省民族和宗教事务委员会、省网信办、省气象局、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、省林业和草原局、省药品监督管理局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、省人民防空办公室、省通信管理局、省消防局、省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管理委员会、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城市建设局、省沈抚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和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。

1 月份我省根据国家新标准共向国家平台上报 129,900 条“双公示”信息。部分数据未上报国家平台的原因：一是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报数据中，有 236,121 条“双公示”信息格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与省平台征集信息重复，无法上报；二是省平台部分信源单位上报的 2,174 条“双公示”信息内容不符合国家新标准，所以无法上报。对于未上报国家平台的错误数据，已返还相关信源单位，待修正错误后，重新上报。

附件 1：省市场监管局共享的“双公示”信息统计

(2021.01.01-01.31)

省直部门报送情况统计表

序号	报送部门	报送数据量	已报送国家
1	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	10	6
2	省公安厅	18	0
3	省财政厅	6	0
4	省自然资源厅	14	0
5	省生态环境厅	6	0
6	省交通厅	3	0
7	省水利厅	2	0
8	省农业农村厅	17	1
9	省商务厅	4	0
10	省文化厅	3	0
11	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	17	0
12	省市场监督管理局	65	14
13	省新闻出版局	4	0
14	省广电局	5	0
15	省民族和宗教事务委员会	12	0
16	省网信办	1	0
17	省气象局	1	1
18	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	6	0

序号	报送部门	报送数据量	已报送国家
19	省林业和草原局	7	0
20	省药品监督管理局	22	1
21	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	3	0
22	省人民防空办公室	3	0
23	省通信管理局	5	0
24	省消防局	2	0
25	省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管理委员会	240	0
26	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城市建设局	508	0
27	省沈抚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	451	0
合计		1,435	23

各市报送情况统计表

序号	城市	报送部门数	报送数据量	已报送国家
1	沈阳	157	277,333	55,547
2	大连	143	2,930	123
3	鞍山	77	897	156
4	抚顺	28	171	16
5	本溪	42	1,953	17
6	丹东	46	1,282	267

序号	城市	报送部门数	报送数据量	已报送国家
7	锦 州	51	688	152
8	营 口	30	744	16
9	阜 新	26	96	0
10	辽 阳	33	262	41
11	盘 锦	27	943	158
12	铁 岭	60	733	184
13	朝 阳	46	1,163	115
14	葫 芦 岛	48	380	74
合计		814	289,575	54,866

注：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辽宁)交换的部分“双公示”信息格式不符合国家要求的新标准，所以无法上报国家平台。

附件 2：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（辽宁）征集“双公示”
信息统计(2021.01.01-01.31)

省直部门报送情况统计表

序号	报送部门	报送数据量	已报送国家
1	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	7399	7311
2	省民族和宗教事务委员会	5	5
3	省农业农村厅	3	3
合计		7,407	7,319

各市报送情况统计表

序号	城市	报送部门数	报送数据量	已报送国家
1	沈 阳	94	5,350	4,734
2	大 连	146	52,791	52,786
3	鞍 山	52	1,856	1720
4	抚 顺	11	832	106
5	本 溪	0	0	0
6	丹 东	46	575	539
7	锦 州	0	0	0
8	营 口	12	352	324
9	阜 新	1	2	2

序号	城市	报送部门数	报送数据量	已报送国家
10	辽 阳	27	1,646	1,601
11	盘 锦	11	1,088	1,063
12	铁 岭	66	2,302	2,285
13	朝 阳	37	2,668	2,238
14	葫芦岛	17	316	294
合计		520	69,778	67,692

注：根据省编办 2017 年提供的统计材料 14 个市包括县区，具有“双公示”职能的行政部门共计 3337 家。

地址：沈阳市和平区市府大路 187 号

电话：（024）31318663

电子邮箱：sgsjb@xyln.net

传真：（024）31318631

邮政编码：110002
